

何以实现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

——基于共生理论分析框架

宋业猛¹, 李在军², 冯加付³, 韩雨欣⁴

(1.上海体育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8; 2.吉林体育学院 教务处, 吉林 长春 130022;
3.西安体育学院 学报编辑部, 陕西 西安 710068; 4.西安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8)

摘 要: 在体育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 社会力量办赛事已成为提升体育赛事服务质量的核心议题。采用文献资料、案例分析、逻辑推理等方法, 以共生理论为分析框架, 基于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共生问题, 提出社会力量办赛事的实践路径。研究认为,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符合历史演进与理论探索的双重逻辑, 但在协同办赛中面临共生单元协同承接能力受限、共生界面要素交互渠道不畅、共生环境外部配套建设乏力和共生模式合作互惠机制失衡的困境。提出激活融合共生能力生成机制、打通融合共生能力传导渠道、完善融合共生能力分配模式、营造融合共生有利外部环境等实践进路。

关 键 词: 社会力量; 群众性体育赛事; 共生理论; 体制改革; 资源融合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6)05-0046-10

How can social forces and mass sports events achieve integration and symbios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symbiosis theory

SONG Yemeng¹, LI Zaijun², FENG Jiafu³, HAN Yuxin⁴

(1.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2.Academic Affairs Office, Jilin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angchun 130022, China;

3.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Xi'an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Xi'an 710068, China;

4.School of Spor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Xi'an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Xi'an 710068,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modernization of sports governance, the involvement of social forces in organizing sports events has become a core issue for improving the service quality of sports events.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case analysis, and logical reasoning,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with symbiosis theory, this study proposes related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the issue of symbiosis between social forces and mass sports event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integration and symbiosis of social forces and mass sports events conform to the dual logic of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collaboratively organizing sports events, it faces some predicaments such as limited collaborative undertaking capacity of symbiotic units, poor smooth interaction channels for symbiotic interface elements, weak external supporting construction of the symbiotic environment, and an imbalance in the cooperativ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mechanism of the symbiotic model. Given that above, practical approaches have been proposed including activating the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integration and symbiosis capabilities, unblocking the transmission channels of integration and symbiosis capabilities, improving the distribution model of integration and symbiosis capabilities, as well as creating a

收稿日期: 2026-04-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1BTY051);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吉林省冰雪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驱动机制研究”(2024ZD9); 2025年陕西省高校青年创新团队“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创新团队”成果。

作者简介: 宋业猛(1998-), 男,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体育赛事治理。E-mail: sym13720434571@126.com 通信作者: 李在军

favorable external environment for integration and symbiosis.

Keywords: social forces; mass sports events; symbiosis theory; institutional reform; resource integration

现阶段,在全面深化体育体制改革背景下,“大社会、小政府”理念被持续推进,促使社会力量在体育领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1]。早在2017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签订“联合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全国试点”协议^[2]。就群众性体育赛事而言,我国社会力量参与办赛的观念和做法也早已付诸实践。《2026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中明确指出,要在强化政府保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3]。上述政策虽在国家层面确立了社会力量办赛的基本立场,也改善了过去体育部门存在“关起门来办赛”“重办赛轻管赛”等现象。但实际融入赛事治理中仍因赛事主体协作障碍、办赛机制不够协调等问题制约,使“放”的政策红利未能有效转化为“办”的环境^[4]。目前,学界鲜有研究阐释共生理论下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的融合共生是何逻辑?共生过程有何梗阻?又何以应对?基于此,本研究以共生理论为基础,将社会力量作为群众性体育赛事的供给主体,分析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共生逻辑与困境,并提出共生路径,为形成“管得住、放得活”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提供理论指引和实践思路。

1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学理基础

1.1 理论溯源:何谓共生理论

从认识论角度看,共生概念缘起于生物学范畴,20世纪50年代,共生理论被引入社会科学领域,演化为审视组织间依存、协作与演进逻辑的分析框架。

第一,共生单元是参与共生关系的基础能量生产与交换主体,可分为个体、组织、群体、产业等不同层面,构成了共生逻辑起点,在共生环境的客观影响以及资源稀缺与功能差异的内在驱动下,形成相应的共生模式。第二,共生界面是共生单元间接触方式和机制的总和,是物质、信息和能量传导的媒介或载体,决定了要素流转的频率与广度^[5]。第三,共生模式反映了主体从竞争向对称互惠共生的演进逻辑,是利益分配与互动机制的动态体现,构成不同主体实现技术、人才、空间等资源互惠交换的重要条件。第四,共生环境作为系统运行的外部约束与支撑,影响共生关系的形成效率与演化稳定性,包含除共生单元之外所有外部因素的总和。共生理论为理解多元主体何以重构互动关系提供了分析支点,也为探讨社会力量与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6]。

1.2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概念探析

社会力量的解释肇始于1883年美国社会学家沃德(Ward)的《社会动力学》中,其认为社会力量是“鼓动社会中众多成员采取社会行动,使社会发生变化的力量”^[7]。目前学界将社会力量常作为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视角,研究聚焦于教育、体育及社会救助等公共事务领域,被视为独立于国家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之外,能够参与并作用于社会发展的组织和个人。就组织形态而言,既包含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市场运作的各类工商企业,也包含从事非营利性公益活动的其他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凭借非政府性、合法性与自治性特征,通过资源投入与机制创新优化治理逻辑,加快社会系统内在动力的再生与治理效率提升^[8]。

聚焦体育领域,社会力量是承载体育运行及体育公共价值生成的多元主体,更是体育资源有效配置与专业分工的重要媒介。从本体论视角审视,体育社会力量不仅包含通过市场机制提供产品与培训服务的营利性体育企业,更涵盖了通过协会和俱乐部等形态承担体育公益与赛事组织职能的非营利性组织^[9]。在体育改革背景下,协同多元主体参与体育服务供给,本质在于引导体育资源从行政系统内部循环向社会体系循环演进^[10]。

群众性体育赛事是指以公共体育场馆或其他设施为依托,以非职业运动员为参赛主体、以广泛社会参与为特征的体育竞赛活动,具有推进公共服务转型与社会治理创新的功能属性^[11]。在群众性体育赛事语境下,结合国家相关体育政策与协同办赛的实践脉络,参与赛事的社会力量主要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提供赛事运营、商业赞助及配套服务等各类营利性企业;依托行业规范与专业技能,从事赛事组织与公益指导的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基于地缘关系或共同运动爱好自发聚合形成的乡镇村集体、基层草根球队等自治群体。

基于此,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的融合共生可综合界定为,体育社会组织等参与主体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载体之间,在资源配置、功能互补与公共价值生成维度的深度融合状态,体现社会力量在赛事运营中确立的多元协同治理格局。从逻辑层面审视,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构成了相互依赖且共同进化的关联体系。社会力量通过赛事场域实现社会资本的增值与公共责任的履行,而群众性体育赛事则借助社会力量的专业效能与市场活力,演化为具备复杂社

会生态属性的综合性平台,揭示了赛事发展中主客体嵌合,促成资源整合与目标协同实现的过程。

2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逻辑探赜

2.1 历史逻辑: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实践探索

通过对历史发展规律和趋势做出客观把握,可以为社会历史认识提供科学基础,并在新历史起点上确立正确方向^[12]。纵观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发展脉络,社会力量与赛事共生已成为提升赛事治理效能的必然选择。然而,不同区域的体制环境与社会力量发育程度虽存在客观差异,但其推动赛事治理现代化的底层逻辑具有共通性。对域外共生实践的客观审视,立足差异化的社会背景,提炼出在宏观政策架构、社会组织赋能以及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的共性规律,并与本土群众性体育赛事的演进脉络相结合,深层揭示社会力量协同办赛的内在机理,进而为深化国内赛事体制改革提供客观参照。

1)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域外审视。

一是制度体系的规范性。政策创新是政策试点过程中的具体策略。构建统筹推进的协同框架是确立共生关系的先决条件。日本以《体育立国策略》(スポーツ立国戦略)《体育振兴基本计划》(スポーツ振興基本計画)和《体育基本计划》(スポーツ基本計画)为核心政策支撑,提出涵盖 5 项目标和 49 项具体措施,将体育赛事产业发展深度融入其中,在第三期《体育基本计划》中提出提高体育组织的治理水平,以完善的体育系统为社会力量合法合规介入赛事场域提供法理依据与政策导向^[13-14]。同时,美国依托反垄断法等法律确立了体育社会组织与赛事市场运作边界,并在宏观层面构建政企社协同关系。21 世纪初,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与教育部联合推出《体育、学校体育和俱乐部联合战略》,从国家层面建立起多元化、平等化的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民间志愿组织与私营部门协同治理^[15]。

二是中枢组织的枢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发育程度决定了共生关系的稳固性。西方国家在规避过度市场化风险的进程中,将构建社会调节机制作为重要手段,其社会基础直观体现在公民参与度上,英国约有 15% 的人口、德国高达 25% 的居民加入各类社区体育俱乐部^[16]。在组织载体建设上,日本将综合型社区体育俱乐部与体育少年团培育为新型公共资源枢纽,在赛事组织中发挥主导作用。分级分类管理体育社会组织,是发达国家夯实社会组织载体、构建政企社协同

关系的有效路径。

三是运行机制的效能性。共生本质在于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的流动互补。其中,美国着力于发展市场化的体育俱乐部与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落实不同造血功能体育社会组织的分级管理,支持相关机构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与赛事运营机制,全方位保障体育活动的人力与资本供给。日本着力发展社区体育管理人才,支持体育协会等机构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地区体育中心建立一站式服务系统统筹指导员数据,全方位保障社区体育活动的人力供给。

2)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演进脉络。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注重培育社会组织,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着力构建“政府与社会双强”的治理格局。回顾我国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发展沿革,自 2014 年《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打破了行政垄断的赛事资源体制壁垒。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把社会组织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项内容,使体育企业等社会力量涌入赛事服务,并凭借市场资源配置、社会资本积累以及现代化赛事商业运营,缓解了行政主导供给模式面临的赛事运营机制僵化等困境。社会力量在历史发展中凸显出专业化、广覆盖和灵活性等优势,可有力拓宽纵向供给路径,健全群众性体育赛事供给体系。

一是专业化的资源支撑。社会力量作为群众体育赛事的第三方力量,发挥着资源补充等方面基础作用。在办赛中,社会力量既有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也存在拥有众多会员的行业协会,在公益志愿组织、社会专业人士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力资本优势,是实现体育资源有效配置和专业化分工的关键措施。以成立于 2013 年的山东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为例,截至 2025 年协会现有专家 1 800 余人,市县级协会 27 个^[17]。我国在宏观战略层面的规划亦不断纵深推进(见表 1),如国家体育总局于 2017 年确立温州市为“社会力量办体育”全国首个改革试点城市,通过地方性政策试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强化政策的纵向配套与横向衔接,成为激活共生单元活力的有效保障。

二是广覆盖的基本保障。在加快构建服务型政府进程中,政府简政放权的对象无疑面向广大社会公众,社会力量成为政府职能转变的承接方,对推动全国和地方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具有重要作用。2023 年底,全国体育社会组织近 6.59 万个,占社会组织总量的 7.5%,同期我国内地共有 90 家体育类基金会,在我国基金会总数中约占 0.93%,且均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5 年，在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登记，以体育行政机关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约 13 万家，包括社会团体 4.2 万家、社会服务机构 8.9 万家、基金会 200 余家^[18]。体育社会组织与体育类基金会等社会力量的广覆盖，是群众性体育赛事常态化开展不可或缺的保障。国家体育总局依托“全国社区运动会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工

程”，支持并引导有条件的社会体育俱乐部承接基层赛事活动，在地方层面涌现出丰富的政企社协同典型案例(见表 2)，各类单项体育协会与社区俱乐部等社会力量，通过赋权增能拓宽了赛事供给的社会网络，构筑起紧密的共生界面^[19]。

表 1 国内部分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的政策体系分析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文本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10	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引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05	鼓励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办体育赛事门槛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加快推进体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12	围绕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等事项，建立多部门协同服务机制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3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公开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及承接标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承办赛事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	广东省体育局	2024-01	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云南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云南省体育局	2024-02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2025 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	国家体育总局	2025-02	吸纳社会力量，引导鼓励各地开展“三大球”省级联赛、城市联赛、乡村联赛、职工联赛
《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实施办法》	厦门市体育局	2025-10	鼓励我市更多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企业积极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规模 and 水平

表 2 我国部分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共生的典型案例

省份	赛事名称	时间	参与社会力量	运行模式	赛事效果
湖北	湖北黄石马拉松暨“村 BA”	2024 年	专业赛事公司；乡镇村集体、农民篮球队等	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冠名赞助、社会协同运营。政府以以奖代补、采购服务投入	2024 黄马直接效益 4833 万元，间接带动 1.53 亿元；“村 BA”日销农产品 10 万元
浙江	浙江省城市篮球联赛(“浙 BA”)	2025 年	企业：橙狮体育(独家运营)、餐饮企业；社会组织：省篮协、11 地市球迷协会、草根球队等	省体育局提供政策与安全保障；橙狮体育负责赛事执行与商业开发。通过企业赞助、赛事版权、文旅市集、消费券联动实现市场运作	社会：首届联赛 487 场比赛，现场观赛 179 万人次，网络直播 10 亿次。经济：预选赛期间带动文商旅消费 4.23 亿元，全年综合消费超百亿元
江苏	无锡马拉松	2025 年	汇跑赛事(专业公司)、跑团联盟等	政府零财政投入、完全市场化。汇跑赛事全权运营，通过赞助、文旅合作覆盖成本	报名 42.9 万人，拉动消费超 8 000 万元；“零财政办赛”标杆
江苏	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苏超”)	2025 年	24 家赞助商、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媒体集团、球迷协会、社会俱乐部等	省体育局保障，省体育产业集团市场化运营，通过赞助、版权、文旅联动盈利	现场观赛 243 万人次，全网观看 20 亿人次；带动消费超百亿元

三是灵活性的建制管理。伴随“放管服”政策松绑与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的纵深推进,社会力量所属的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等主体,并非政府行政科层体系的延伸,而是赛事业务协作关系。例如,2025年陕西省三人篮球联赛完成了省、市、县(区)、乡镇(社区)四级赛事任务,探索出一套“政府主导、协会牵头、市场运营、社会参与”的办赛模式。同时无固定的“属地化”“条线化”限制,使组织合作边界具有可延展性,灵活对接“文旅商”等领域的社会主体,整合多元资源跨地域、跨领域的联动办赛模式。将社会化协同与专业化分工相融合的路径,在国内赛事运作中亦得到实践印证。浙江省体育局自2019年起,通过招投标机制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赛事公司承办部分赛事。引入竞争择优机制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了赛事安保服务、策划执行的专业化转型,释放了社会主体的技术与人力资源潜能。各共生单元在业务整合中实现对称性互惠,为构建规范化的群众性体育赛事生态开辟了发展空间^[20]。

2.2 理论逻辑: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框架建构

“共生”不仅是一种生物辨识机制,也是一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一般而言,共生理论要素主要包括共生单元、共生模式、共生界面和共生环境。本研究基于此构建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理论分析框架。

1) 理论适用性分析。

将共生理论应用于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发展过程,既符合赛事治理的现实需求,也体现体育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创新。这是因为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发展,与共生理论强调的多元交互、互利共生具有相通性^[21]。根据共生逻辑,赛事发展过程中的多主体融合本质上是资源驱动下的互动优化。在实践层面,社会力量与赛事平台在互动过程中形成了能量交换场域。社会力量通过资源投入赋予赛事物质与服务支撑,赛事平台则成为社会力量实现公共价值的场所,契合了共生理论将物质联系视为共生基础的基本判断^[22]。

一是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实践呈现复杂性特征。主体单元通过赛事平台实现资源的共建共享,并基于多元主体协同、多维机制联动、多类要素协调和多种模式推动形成融合共生体。社会力量与赛事平台融合的本质是参与要素实现互惠共生与共生共荣,同共生理论关注的议题具有高度契合性。二是共生关系以多元要素的共存为前提条件。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作为公共服务供给的共同体,参与力量与赛事载体

虽存在属性差异,但价值目标具有一致性,在利益诉求方面存在耦合性,同时社会力量的灵活性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公共属性又各具特色,展现出异质要素共存与共生理念的契合。三是在特定共生环境中,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等共生单元能够依据共生组织模式和行为模式,进行要素交流并生成共生能量,促进赛事治理协同创新。相较于政府主导办赛模式,社会主体介入不仅能够优化组织间资源配置,还能激发体育领域公共事务深度融合。即通过不同专业化分工协作形态确立共生模式,依托特定的制度支撑和文化认同营造共生环境,构建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相互依存的共生关系。

2)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理论探析。

首先,共生单元:多元办赛力量协同治理的主体基础。从主体构成角度分析,在群众性体育赛事共生系统中,核心共生单元是以体育社会组织等为主体的社会力量,以及由政府部门和民众构成的支持与需求网络。其中,政府部门发挥着宏观调控与政策兜底作用;各类体育协会等社会组织与市场化企业作为办赛的中坚力量,提供着专业技术、资金筹措与市场化运作支持;民众则是赛事公共价值的最终体验者与共创者。因此,多元办赛力量的协同治理应明确各单元在服务供给中的功能定位,厘清权责边界,构成多维共治关系。目的性是驱动共生单元产生实质性关联的内在动力。缺乏明确目标牵引,各主体易陷入资源分散状态。多元办赛力量应基于提供优质公共体育服务的目标达成治理共识。通过厘清权责边界,融合办赛资源与社会资本,进而克服赛事实施中的碎片化问题,打破单一行政主导模式,全面建立整体协同供给网络,凝聚成功能互补的赛事治理共生体。共生单元作为系统能量的初始发端,依托共生界面实现资源与信息的交互,借助界面传导功能将独立分散的要素转化为聚合形态的共生能量,进而奠定共生模式的形成基础,并在特定的共生环境中维持多元办赛主体的协同运行状态。

其次,共生模式:组织结合形态行为互惠的关系逻辑。共生模式又称共生关系,指共生单元之间相互作用的方式或相互结合的形式,既体现共生单元之间作用的方式,也反映作用的强度。组织结合形态实质上反映了办赛主体在共生界面上的交互深度,同时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制约,在多元主体参与赛事供给的过程中,其组织结合形态会随着共生环境的变化,从松散的初级点共生阶段,向更紧密的一体化共生形态演进^[23]。在行为维度上,超越单向依赖的寄生或偏利局限,趋向于对称互惠共生。因此,各类办赛力量要

在发挥自身市场活力与组织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功能互补,构建长期且稳固的互惠利益分配机制,以推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治理的常态化与规范化发展。整体性作为共生系统的基本属性,强调关注系统内各组成部分与整体的相互联系以及依存关系。从宏观、中观、微观的整体性视角出发,构建行为互惠的组织形态为社会主体介入赛事提供制度支撑。具体而言,一是在宏观层面加强政策导向,发挥政府引导规范作用,构建不同主体间的利益互惠协同机制;二是在中观层面完善合作网络,培育政企社间的长期契约关系;三是在微观层面畅通沟通渠道,破除信息孤岛现象,促进资金、场地、技术等要素整合,使多元力量紧密结合。优化组织结合形态能够促使共生单元的互动效率在特定共生环境中维持稳定,借助共生界面的规范化运行保障办赛效益产出的持续性与公平性。

再次,共生界面:赛事要素资源交互传导的运转载体。共生界面作为连接共生单元与共生环境的纽带,发挥将独立资源转化为系统能量的功能桥梁作用,界面完善程度决定共生模式的演进效果。各类社会参与主体与赛事的有效融合,高度依赖于顺畅的能量传导机制^[24]。具体而言,界面既包括有形的产权交易平台、招商渠道与数字化系统,也包括无形的法律规约、服务标准以及常态化协调机制。因此,健全规范共生界面是确保办赛要素在政社企间高效流转的关键。交互性是共生界面的核心功能。多元主体在共生界面中将各自独立的资源转化为共享共生能量。通过构建标准化的运行程序、风险防范体系与利益分配机制,共生界面能有效降低主体间协同阻滞与交易成本,使社会资源与赛事平台间的交换转变为常态化机制联结,从而保障融合共生系统稳定性。

最后,共生环境:赛事治理体系转型升级的空间场域。共生环境是指共生模式存在与发展的外在条件。探讨群众性体育赛事治理体系转型升级的空间逻辑,实质是剖析社会力量在何种外部场域中实现治理效能提升。在空间视域下,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共生依托物质、社会与精神空间的三维拓展,通过营造联合联动、开放包容的环境,社会力量得以有效克服传统行政主导下的空间局限,推动赛事治理体系向网络化协同方向转型^[25]。其中,物质空间是协同治理的基础载体。社会力量通过盘活场馆及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为赛事提供了实体与虚拟交织的运行空间。社会空间是主体互动关系的网络结构。社会力量作为关键节点,在承接行政放权与对接需求过程中,重塑了垂直管理体系,构建起跨界融合的社会网络,实现了权力与资源的社会化分配与重组。精神空间则是维系

长效发展的文化认同底座。社会力量通过培育志愿文化与弘扬健身理念,凝聚大众参与意识与公共服务供给共识。开放性是生态系统存续与进化的必要条件。通过三维空间的有机互嵌,社会力量有效拓展了赛事治理的场域边界,形成互联互通的共生生态。在动态演化过程中,共生环境为共生单元提供基础支撑与发展空间,保障共生界面交互机制的顺畅运行,进而推动共生模式向互惠阶段跃升,揭示出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系统的整体性。

3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现实梗阻

3.1 共生单元:社会力量协同办赛受限

在共生框架下,作为共生系统的能量发端,共生单元的资源转化能力直接决定共生界面交互的活跃度与共生模式的最终形态。在群众性体育赛事场域中,社会力量作为核心共生单元,其主体发育程度不足直接导致了办赛能量供给的结构性短缺。各参与单元应具备充足内生动力与资源转化能力,从而稳定向共生系统输出高质量服务。反观当前协同办赛的实践场域,作为共生单元的体育社会组织与营利性体育企业自身发育尚不充分,暴露出承接能力受限与目标导向偏离的双重困境。一方面,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依附性较强。在实体化转型中,面临观念障碍与体制束缚,尚未健全社会资本引入与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均衡制约,赛事专业人才与服务要素供给呈现出分布不均现象。由于缺乏具备专业赛事管理、市场开发以及执裁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体育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往往难以形成独立运作的内生动力,导致共生单元的能量产出停留在低水平循环状态。以北京100个街道(乡镇)的体育社会组织为例,专职人员仅占16.2%^[26],难以形成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群众赛事规划缺少长期导向。当前体育产业内部标准体系与规范化监管尚待完善的情境下,营利性体育组织作为培育体育消费市场的重要主体,过于追逐短期经济效益,导致办赛目标与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公共品属性产生一定偏离,削弱了高质量体育服务产品的供给效率。例如,2025年重庆市大足区,夜龙舟赛原计划常态化开展3个月,最终仅举办1个月。多数赛事收入局限于政府经费和小额赞助,尚未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成熟运营机制^[27]。

3.2 共生界面:赛事资源交互渠道不畅

共生界面是连接各个共生单元的中介载体,界面的传导效率深刻影响着共生单元能量的释放以及共生

环境资源的整合程度。在社会力量介入群众体育赛事的进程中,共生界面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合作平台,更是政社企之间信息流、物质流与能量流交换的联结。然而,现有的交互渠道在标准化与数字化层面的缺失,造成了办赛要素的传导梗阻。一方面,赛事数据资源共享程度较低。目前,部分省级城市足球赛涉及体育、公安、卫健等部门,仍缺乏数据共享与调度平台而导致信息同步滞后。政府、社会与市场之间未能建立一站式的公共服务平台,场馆设施、交通安保、医疗救护等办赛要素分散于不同行政条块内,导致在实现赛事资源数据的跨领域、跨层级整合中,形成了纵向信息不对称的负担。

另一方面,实体办赛资源供需适配程度不足。群众性体育赛事具备多层级与广分布特征,要求办赛要素在流转环节实现精准供需对接。当前赛事资源配置面临供需不匹配问题,根源在于体育社会组织等非营利性主体受制于跨部门沟通障碍与场地使用壁垒,导致专业技术力量难以切实下沉至乡镇与社区等基层网点。社会主体的供给偏好与基层民众真实需求产生脱节,致使闲置资本、场地设施与专业服务难以转化为办赛实际支持。以2021年西安马拉松、2023年兰州马拉松等大型路跑赛事为例,营利性体育企业受市场效益驱动,倾向将商业资本投向具有高曝光度的大型赛事,虽然提升办赛规模,但导致供给内容同质化严重,甚至出现倒卖参赛名额等违规现象,削弱赛事公共服务效能。供需失衡现状制约核心办赛资源在社会多方主体间的优化配置。

3.3 共生环境:外部配套建设支撑乏力

在共生理论中,按照共生环境对共生单元所起的作用可分为正向环境、中向环境和反向环境,且三者特定条件下可发生相互转化。面对“大政府、小社会”运行模式难以充分回应多元化社会需求的现实问题,共生系统的维系与演进亟须正向环境作为外部支撑。

当前,群众性体育赛事协同办赛所面临的反向环境主要表现在政策与体制改革等方面。一是综合改革滞后,政策落地受限。针对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赛事以及空闲用地利用等领域,缺乏直达基层且具有指导性的扁平化政策体系,使得社会办赛力量在获取土地、财税支持时存在操作细则不清与流程繁琐的问题,抑制了共生单元在特定区域环境内的生存力。同时,体育社会组织在转型中面临观念障碍与体制束缚,依附性较强。以苏南地区为例,35个社区的体育赛事活动经费78.3%源于政府拨款,社会资助比例偏低^[28]。反映出在缺乏配套制度的外部环境中,放权红利难以转化为社会力量实质性参与办赛的便利通道。二是空间

拓展受阻,物质载体匮乏。现阶段,赛事空间拓展面临外部资源壁垒,严重制约社会力量办赛的落实与优化。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通常处于分散状态且分属于不同体制内的单位主体,在日常运行中存在时间和空间维度的闲置,社会力量难以跨越产权与管理界限将其有效转化为赛事资源。2022年《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中指出,学校等公共机构向公众开放体育场馆并与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合作管理模式,但实际执行中大型场馆等外部设施向社会主体开放与共享的程度依然不足,我国学校拥有全国65.6%的体育场馆,其场馆开放率却不足30%。体育社会组织等办赛主体未能充分盘活闲置资源及拓展赛事空间,致使社会力量办赛事因场地设施欠缺,削弱了融合共生的基础保障。三是社会基础薄弱,影响大众参与。大众参与协同办赛受制于传统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惯性,部分民众参与体育赛事的理念停留在被动接受阶段,主动参与基层体育治理的意识与身体素养有待提升。厦门市高达90.4%的社区体育活动开展内容直接由政府或协会决定,忽略居民主体地位^[29]。受众群体的被动参与状态,导致社会力量内部及与赛事相关方之间难以建立持续稳固的合作基础,进而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共生环境的优化与大众参与活力的释放。

3.4 共生模式:单元合作互惠机制失衡

共生模式在不同维度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按照组织模式可以分为点共生、间歇共生和连续共生,按照行为模式可以分为寄生、偏利共生和互惠共生。通过对当前的赛事组织实践分析可知,目前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间共生模式的形成效果不容乐观,距离连续共生和互惠共生的理想状态还有较大差距。

一方面,在组织模式上,行政部门、社会组织与企业各自的职能界限不够清晰,政府购买服务与委托代理等灵活性机制发育不健全。部分基层体育行政部门在管办权分离的落实上存在滞后现象,未能向多元承接主体提供公平竞争、成本补偿与利益回馈的稳定保障。例如,2025年德州市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不足、回款滞后,基层体育部门购买服务预算随意调减,合同回款周期长,无稳定成本补偿与利益回馈^[30]。单向主导的组织模式导致社会力量在办赛合作中往往处于被动执行的附属地位,难以构建起平等且连续的协同共建关系。

另一方面,在行为模式上,社会力量内部及与赛事相关方之间缺乏持续的合作基础,部分营利性体育组织与市场资本在参与办赛时,存在发展目标与赛事公共服务导向的偏差。在缺乏科学统筹与市场监管的情境下,趋利型资本往往过度追逐短期商业增值与赛

事规模扩张,忽视了群众性赛事承载的全民健身等公共属性。例如,2025年“苏超”宿迁队因与宿迁某房地产企业开展商业活动,且现场明确挂有某房地产企业的宣传横幅,被媒体称为“开发商战队”^[31]。“苏超”过度娱乐化和商业化等隐忧逐步显现。资源分配不均与利益机制失衡的偏利共生状态,不仅削弱了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也制约了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向一体化、互惠型共生模式的纵深演进。

4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实践进路

共生是事物演进的存在样态,路径是摆脱困境的具体方法。通过解读赛事治理共生机制,基于能力生成、要素传导、利益分配与环境营造等方面进行探究,呈现了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运行方式,以协同机制为导向,旨在寻找具体的实践进路。

4.1 激活融合共生的能力生成机制

群众体育赛事与社会力量的融合是共生单元间互动产生效能提升的系统效应。因此,通过开辟主体协同路径来强化不同组织间的共生,才能产生稳定共生能力,从而提升赛事治理成效。

一方面,夯实组织网络,提升资源配置效能。完善基层体育组织与社区公共服务网络,是打通人力、资金、物资与场地等核心要素的流转通道,也是夯实群众体育发展基础的关键支撑,能够加强多元办赛主体互生互促并逐步达成赛事治理的现代化目标。坚持服务提质导向,采取设立专项引导资金、盘活空闲用地与场馆设施、建立跨领域动态赛事资源共享库等举措,精准合理地配置办赛资源要素,助推群众性赛事高质量开展。此外,社会力量应以强化赛事本体功能为立足点,探索赛事融入产业以及产业赋能赛事的跨界机制,将群众体育赛事深度融入旅游景区、地方节庆与商圈经济体系,推动体旅文商一体化发展。

另一方面,聚合社会资本,拓宽赛事供给渠道。依托社会资本聚合优势打造特色赛事品牌IP,是形成多类型赛事服务供给方式,基层体育行政部门应统筹指导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协同运作。大力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协同运作,利用多元主体的平台化优势实现体育资源从系统内循环向社会循环演进,促使赛事运营环节获得资金的稳定积聚与专业技术支持。在多方办赛主体协同中,应基于现代赛事管理体系,建立共办赛事项目、共享赛事资源、共担赛事责任的稳定关系,促使基层民众、体育协会组织与商业机构实现功能互补。

4.2 打通融合共生的能力传导渠道

畅通的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共生界面,需

要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共同推进赛事资源要素流动,减少共生系统中因部门协同障碍与信息阻力引发的共生损耗。

一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创设有利于要素跨界配置的制度条件。首先,促进体育公共资源要素的开放共享和流动,要坚持顶层设计与鼓励地方政策试点相结合的原则,破除制约政府、社会组织与企业间沟通和跨层级整合的体制机制壁垒,多渠道激活各项办赛要素,优化配置场地、资金、技术核心资源,实现办赛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其次,提高社会力量办赛的政策支持精准性。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完善各地区社会力量办赛奖励实施细则,将财政补助与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资源向基层群众性体育赛事倾斜;通过开放赛事商业冠名、提供场地优先使用许可及配套专项运营资金等激励手段,确立社会主体持续参与的利益驱动基础。与此同时,依托搭建赛事联合承办运作平台与共建专业技术人才共享数据库,促使单项体育协会的赛事执裁等专业优势,能够精准对接社区俱乐部等群众基础,落实多元办赛力量间的互补共融。最后,深化体育赛事供给侧改革,优化政府行政部门在多元办赛中的规范与引导,实现服务管理标准体系化、调控方式多样化、管理目标精准化,减少对群众赛事过度行政干预。

另一方面,完善主体协同,促进参与主体与赛事要素深度融合。首先,加快培育数字化赛事要素交易平台,引导赛事承办权和资源有序流转,促进公共资源向社会资本转化。促进跨领域要素市场一体化是政社企资源双向平等流动的的必要条件,构建完善的赛事综合服务体系是重要前提。为了满足多元化公共服务需求的动态变化,群众赛事要素传输体系的构建,应该将数字化一站式公共服务等技术融入到赛事资源对接的建设过程中,构建满足多元化受众需求的赛事资源流转体系。其次,强化共生单元带动作用,形成多元力量汇聚的协同格局。通过公开招募、竞争择优等机制,发挥单项体育协会、社会体育俱乐部在提供专业技术、筹措资金与市场化运作方面的支持力度。合理引导更多工商资本利用专业能力开展赛事策划、安保服务和相关商业活动,形成与行政主管部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局面。

4.3 完善融合共生的能力分配模式

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运行,要素投入与效益产出的分配结构对共生关系的维系与发展具备决定性影响。有效落实办赛要素的能力分配,是驱动非对称利益分配向连续互惠共生模式演进的关键路径。

一方面,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应找准赛事融

合中行政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与市场企业等参与主体的利益共同点,结合地方实际采取资源互换、项目合作、服务购买等利益联结形式,推动社会办赛力量与体育行政部门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赛事治理共同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具备阶段性特征,在推动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发展的前中期阶段,需立足地方体育事业发展现状,重点构建具备较高稳定性的利益联结机制。

另一方面,完善收益共享防范。积极引导营利性体育企业与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协同合作协议,明确参与各方权责边界,防止赛事公共服务属性在市场化运作中受到资本逐利性冲击,避免群众权益分配出现弱化问题。为保障协同契约有效履行,需完善赛事监管、纠纷仲裁以及法律诉讼等机制,确保赛事共生发展产生的社会效益与经济增值公平分配,激发各类社会力量参与赛事公共服务供给的主动性。

4.4 营造融合共生的有利外部环境

营造社会力量与群众性体育赛事融合共生的正向空间,消解体制壁垒等反向环境的不利影响,需要建立与现代赛事治理相适应的外部配套支撑机制。

一是夯实赛事运行的物质空间基础。统筹谋划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的布局,强化赛事场馆与基层社区运动空间的衔接互补,加快现代体育设施向基层群众生活圈的延伸,借鉴浙江省盘活高架桥下空间等城市“金角银边”政企共建运动场地的探索,实现各类体育场地规划及服务功能的有机结合。

二是完善宏观政策体系的引导机制。相关行政单位应制定涵盖场地利用、资金扶持以及税收优惠等一系列配套社会力量办赛的引导性政策。可参考浙江省构建“1+N”社会力量办体育政策体系的先行探索,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升政策实效性 with 可操作性,助力各类体育组织与企业精准锚定契合地方特色与民众需求的赛事服务体系,规避社会资本盲目配置。

三是推进跨领域的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群众性体育赛事运作涉及体育、公安、卫健、文旅等多元职能机构及政策整合,客观上需要构建基于多元共治理念、跨部门协同共促赛事发展的治理结构。在地方层面探索建立由基层党组织引领、体育行政部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联动、社会组织具体承接的常态化协调专班,打通体育与医疗、教育等领域的资源融合路径。

四是营造广泛参与的社会文化氛围。提升民众对协同办赛模式的社会认同是核心支撑。强化对体育俱乐部等主体参与赛事治理的性质、特征、功能以及价值的宣传力度。强化公众客观认知各类体育社会组织

在赛事运作中的公益属性,及相关体育企业在激发赛事市场活力的关键效能。整合地方文化资源,搭建契合民生的赛事互动平台,设置具有城市特色的互动议题,激发大众主动参与基层赛事运行和志愿服务。

在全面深化体育体制改革背景下,社会力量在群众体育赛事运行中的作用愈发突显。立足共生理论分析框架,综合揭示多主体在赛事资源配置中的交互规律。审视当前社会力量办赛实践,社会力量在参与层面仍面临共生单元承接效能薄弱等现实困境。未来协同办赛体系的优化应当顺应现代体育治理趋势,持续强化赛事运作专业化程度,推动群众性体育赛事供给向多维整合与边界融合方向转型,进而有效回应民众对高质量体育赛事的实际诉求,加快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向纵深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先亮,王晓芳,韩继振. 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可行性及实现路径[J]. 体育学刊, 2016, 23(6): 26-29.
- [2]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开展温州市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签约仪式举行 赵勇 成岳冲出席并讲话 周江勇出席[EB/OL]. (2017-09-05) [2025-08-05]. <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745751/n20767277/c21369725/content.html>
- [3]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2026 年群众体育工作部署九大重点任务 [EB/OL]. (2026-03-02) [2026-03-11]. <https://www.sport.org.cn/shouye/yaowen/2026/0302/690602.html>
- [4] 冯加付,郭修金,陈玉萍. 中国群众性体育赛事治理动因、困境与破解[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0, 46(5): 8-14.
- [5] 连宏萍,毕雪晴,刘丽莉. 互惠共生何以生成: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共同体构建逻辑[J]. 重庆社会科学, 2026(1): 39-52.
- [6] 谭广鑫,刘露,段锐. 中国夏奥征程 40 年的历史回顾、未解难题与前瞻思考[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2025, 49(6): 38-49.
- [7] 张旅平. 马克斯·韦伯: 基于社会动力学的思考[J]. 社会, 2013, 33(5): 29-58.
- [8] 谭晓婷,张艺昕,王洛忠. 从嵌入到共生: 社会力量持续赋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行动逻辑研究——以 YY 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实践为例[J]. 理论探讨, 2025(4): 99-106.
- [9] 张天晓,安义德. 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的成效、经验与优化策略[J]. 体育文化导刊, 2025(6): 97-103.

- [10] 吴毅,荣凯.“双减”背景下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体育课后服务的价值、难点与路径[J]. 体育文化导刊, 2023(9): 91-98.
- [11] 沈克印,王文素雅.群众性体育赛事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探索——以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为例[J]. 体育与科学, 2025, 46(5): 28-39.
- [12] 陈新夏.历史规律和趋势的主体性阐释[J]. 天津社会科学, 2020(2): 18-26.
- [13] 搜狐.日韩体育赛事发展经验(一)日本篇[EB/OL]. (2023-11-27)[2026-03-17]. http://www.sohu.com/a/739723150_121119581
- [14] 徐志军.发达国家休闲体育政策环境发展特征、经验及启示[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5(12): 91-100.
- [15] 王亮,范成文,钟丽萍.美国、英国、日本“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体育实践特征与启示[J]. 体育文化导刊, 2022(7): 104-110.
- [16] 陈丛刊,陈宁.新时代群众体育发展:引导需求与改进供给[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9, 43(6): 16-22.
- [17] 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技能与服务双提升[EB/OL]. (2025-02-13)[2026-03-17]. <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001265/n20067533/c28478131/content.html>
- [18] 陈丛刊,陈宁.“十五五”时期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现实基础、面临挑战与前景展望[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0(3): 256-263.
- [19]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力量办赛事——让赛事活动体系多层次多样化[EB/OL]. (2022-06-15)[2026-03-17]. <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001265/n20067533/c24354997/content.html>
- [20] 傅钢强.从浙江经验到中国方案:社会力量参与体育改革的实践探索[J]. 体育科学, 2025, 45(1): 64-72.
- [21] 杨涛,羿翠霞,崔鲁祥,等.基于共生理论的中国职业足球联赛利益相关者关系研究[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7(4): 422-429.
- [22] 钟学思,王静苓,邓启烈.体育赛事赋能城市治理品质的现实审视[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5(4): 61-69.
- [23] 王航英,郑家鲲.何以实现体育与城市的融合共生?——基于域外经验的考察[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2025, 49(7): 53-62.
- [24] 宋娜,曾文莉.我国体育组织和媒体共生关系的演化研究[J]. 体育科学, 2023, 43(11): 80-88.
- [25] 杜建军,王先亮.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共生系统构建:向路、动力与路径[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4(6): 16-22.
- [26] 李捷,汪流.北京市街道(乡镇)体育社会组织的现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6, 28(4): 304-306+322.
- [27] 掌上大足.荣光之下,大足区群众体育如何“更上一层楼”? [EB/OL]. (2025-12-22)[2026-03-17]. <https://h5.cqliving.com/info/detail/5000709763.html?vfrom=cms>
- [28] 易锋,陈康.我国苏南地区社区居民体育参与困境及对策[J]. 体育文化导刊, 2018(8): 59-63.
- [29] 潘薇,邵凯.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促进社区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研究[J]. 体育文化导刊, 2025(4): 60-66.
- [30]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安排的提案[EB/OL]. (2025-01-15)[2026-03-28]. <https://wap.dezhou.gov.cn/n1403/n38391604/n38392197/n66411248/n66411343/n91622100/c91980657/content.html>
- [31] 赵刚,邱菊,孙慧.人工智能赋能大型体育赛事传播的实践路径与优化策略——以哈尔滨第九届亚冬会为例[J].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2025(9): 117-119+123.